

2023 年度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

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

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二）贯彻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承担推进全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及全县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的服务指导工作及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纳入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级
2.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4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3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7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60.6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0.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4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40.02	总计	62	11,340.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340.02	11,34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1.84	8,931.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48.41	2,848.4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09.10	1,509.1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7.88	607.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1.43	73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1	31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3	24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7	66.97					
20807	就业补助	5,752.52	5,752.5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0.00	6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79.12	5,679.1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	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40	9.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6	9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6	95.5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213	农林水支出	1,770.20	1,770.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28.33	1,728.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8.33	1,728.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87	41.8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87	41.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0.60	360.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0.60	360.60					
2140106	公路养护	360.60	36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18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2	18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82	181.8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340.02	2,705.28	8,6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1.84	2,427.89	6,503.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2,848.41	2,116.98	731.43			
2080101	行政运行	1,509.10	1,509.1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7.88	607.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731.43		73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1	31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3.93	24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6.97	66.97				
20807	就业补助	5,752.52		5,752.5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0.00		6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79.12		5,679.1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		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40		9.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6	9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6	9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213	农林水支出	1,770.20		1,770.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28.33		1,728.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8.33		1,728.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87		41.8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87		41.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0.60		360.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0.60		360.60			
2140106	公路养护	360.60		36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18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2	18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82	18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4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31.84	8,93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56	9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70.20	1,77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60.60	360.6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82	18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4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40.02	11,340.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40.02	总计	64	11,340.02	11,340.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340.02	2,705.28	8,6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1.84	2,427.89	6,503.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48.41	2,116.98	731.43
2080101	行政运行	1,509.10	1,509.1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07.88	607.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1.43		73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1	31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93	24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7	66.97	
20807	就业补助	5,752.52		5,752.5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0.00		6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79.12		5,679.1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00		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40		9.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6	9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6	9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8	27.28	
213	农林水支出	1,770.20		1,770.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28.33		1,728.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28.33		1,728.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87		41.8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87		41.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0.60		360.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0.60		360.60
2140106	公路养护	360.60		36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2	18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2	18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82	18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52	30201	办公费	41.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1.37	30202	印刷费	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14.27	30205	水费	1.92	310	资本性支出	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3	30206	电费	1.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7	30207	邮电费	17.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9	30211	差旅费	16.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1.3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08.73	公用经费合计					19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		3.11		3.11	1.38	4.49		3.11		3.11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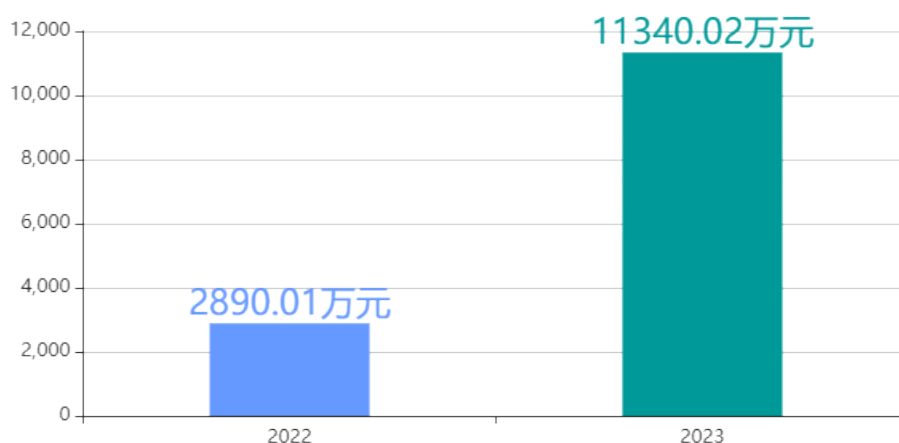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340.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50.01 万元，增长 292.39%。主要是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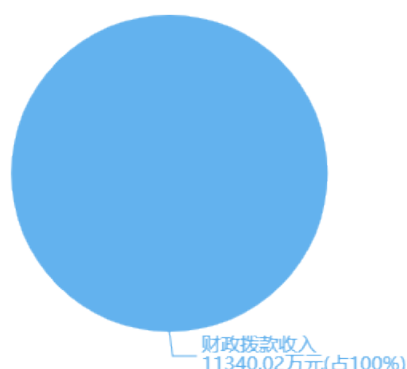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34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40.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340.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450.01 万元，增长 292.39%。主要是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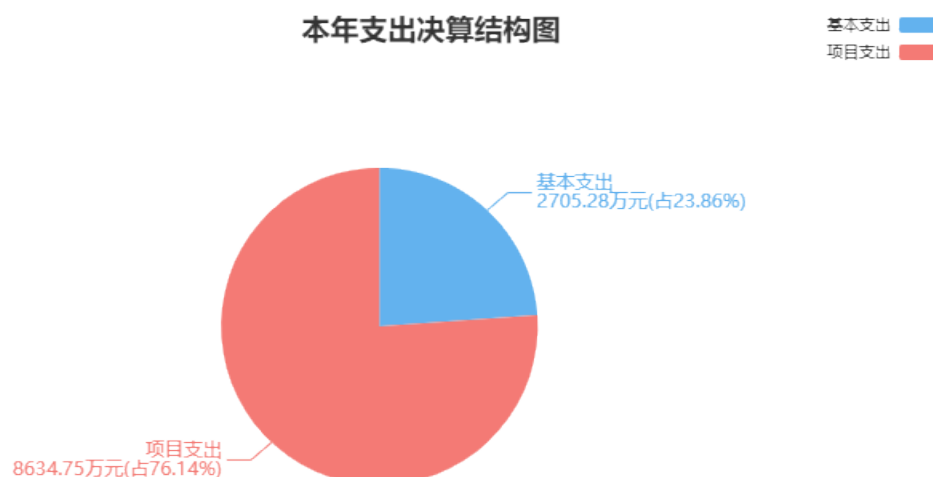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34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28 万元，占 23.86%；项目支出 8,634.75 万元，占 76.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05.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46.93 万元，增长 38.14%。主要是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

2、项目支出 8,634.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7,703.08 万元，增长 826.8%。主要是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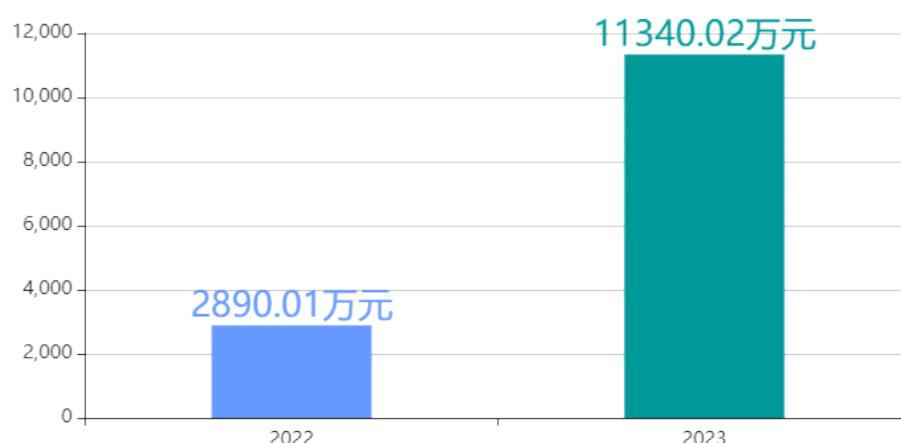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340.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50.01 万元，增长 292.39%。主要是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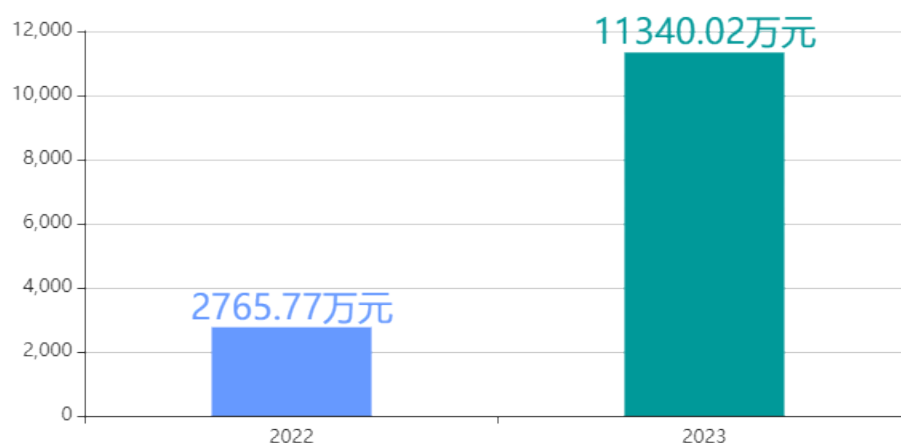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4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74.25 万元，增长 310.01%。主要是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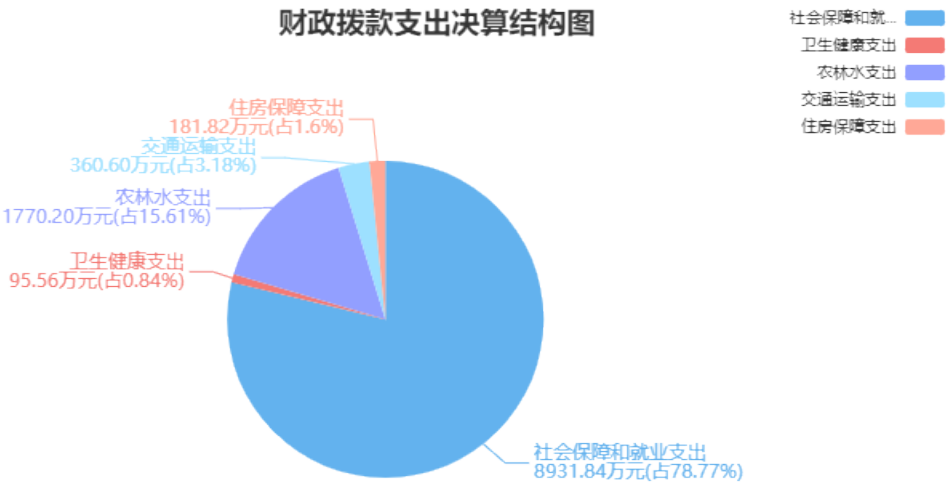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40.0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31.84 万元，占 78.77%；卫生健康（类）支出 95.56 万元，占 0.84%；农林水（类）支出 1,770.2 万元，占 15.61%；交通运输（类）支出 360.6 万元，占 3.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82 万元，占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未反映社会保险基金，该基金在社保基金决算系统中反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4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按照实际情况拨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调出及退休人员的实际职业年金情况据实核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见习补贴未单独纳入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不再缴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不再缴纳。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把政策关，按照实际情况拨付。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未单独纳入预算。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按照实际情况拨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05.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人员经费 2,508.7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6.5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外地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共计接待 16 批次、13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预算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63,134.43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57,091.14 万元。

组织对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

就业补助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195.69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完成效果良好，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责任主体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预算目标进一步实现落地接轨，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同时存在着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绩效指标的制定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人社其他业务支出；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人力资源发展扶持资金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0 万元，执行数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对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发放，减轻了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压力，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

数。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604 万元，执行数为 46,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人员养老金待遇及统筹外待遇项目的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了生活水平，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3.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79 万元，执行数为 1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社保待遇及时发放，做好了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全县离退休人员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二是完成了简章招聘计划，为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三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提高了广大退休干部的生活幸福指数。

4. 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落实了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办法和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办法，促进了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更大力度吸引了优秀青年人才来临就业创业。

5. 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企业科研平台建设，保障了博士后生活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6.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妥善处置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7. 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64 万元，执行数为 1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8. 人力资源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未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完成效果良好，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责任主体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预算目标进一步实现落地接轨，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27.47 万元，执行数为 6,016.3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2.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2.75 万元，执行数为 472.1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确保了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待遇按时发放。

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提高各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的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如期完成移交工作。二是通过广泛宣传引导、加强督导考核，扎实有效推进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8.05 万元，执行数为 1,818.0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5. 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729 万元，执行数为 47,3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居民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目标。

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7 万元，执行数为 41.8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1. 沂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2.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3.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4. 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9	优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39	优
3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64	优
4	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94	优
5	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6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7	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7.5	优
8	人力资源发展扶持资金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0	中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13754700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927	10	1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	630	9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保障了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发放，使他们老有所养，提高生活的幸福感。			通过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30 万	927 万	20	19.9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4.15 万人	4.23 万人	5	5	
			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43 人	27 人	5	5	
			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122 人	121 人	5	5	
			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1450 人	1421 人	5	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性	12 月之前补助	12 月之前补助	10	10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20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04	61604	46141.8	10	74.9%	7.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04	61604	4614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工作，保障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遗属人员待遇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业务顺利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应有作用。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较高，给社会带来了积极影响，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影响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5734 元/月	5746 元/月	20	19.9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人员离休费人数	78 人	72 人	2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人数	230 人	344 人	1	1	
			发放住房补贴人数	9830 人	9850 人	6	6	
			发放物业补贴人数	9830 人	9850 人	6	6	
		质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人员离休费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发放住房补贴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发放物业补贴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住房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物业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业务顺利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3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216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79	258.79	197.8	10	76.43%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79	258.79	19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机 APP 认证软件使用费用工作，提升了政府服务水平和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目标 2：通过开展综合类事业人员（含引进青年人才经费）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满足单位用人要求，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民生，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目标 3：通过开展全县退休干部工作，保障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发放，提高退休干部生活水平，体现政府关怀，使他们老有所养，提高生活的幸福感。 目标 4：通过开展档案保护工作，确保了档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目标 1：通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机 APP 认证软件使用费用工作，确保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社保待遇及时发放，做好了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全县离退休人员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 目标 2：通过开展综合类事业人员（含引进青年人才经费）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满足单位用人要求，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为用人单位和考生提供了高效的服务，有效做好了新形势下公开招聘的服务工作。 目标 3：通过开展全县退休干部工作，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关于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让退休干部老有所乐，提高了广大退休干部生活指数。 目标 4：通过开展档案保护工作，加强了档案管理，确保了档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费用	0.5 元/人	0.5 元/人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数量	4.36 万人	4.36 万人	5	5	
			事业人员招聘预计编办下达计划人数	约 200 人（最终以县委研究确定的正式招聘人数为准）	120 人	3	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人数	9700 人	9700 人	5	5	
			管理退休人员档案数量	2700 份	2700 份	5	5	
		质量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率	100%	100%	6	6	

		招聘程序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时间	每年的4月至6月	每年的4月至6月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期望值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97.64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526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18.8	10	59.4%	5.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1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工作，促进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更大力度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沂就业创业。			积极落实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办法，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科技人才，对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的科技人才在我县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的，给予青年人才津贴；出台《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操作细则（试行）》办法，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我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发放购房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	2000 元/人、月	2000 元/人、月	8	8	
			“双一流”本科生人才津贴	1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8	8	
			本科生购房补贴	50000 元/人	50000 元/人	4	4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拟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硕士研究生人数、“双一流”本科生人数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数	硕士研究生 34 人，本科生 31 人	5	5	
			享受购房补贴的青年人才人数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数	3 人	5	5	
			享受人才津贴的青年人才人数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数	65 人	5	5	
			享受硕士研究生人才	按照实际享受补贴人数	34 人	5	5	

		津贴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时间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5	5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时间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青年人才来临就业、创业情况	人才结构中青年人才增加	人才结构中青年人才增加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青年人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9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199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工作，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保障博士后生活水平，进一步助力企业留才用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企业科研平台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金额	5 万元/人	5 万元/人	10	10	
			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	5 万元/人	5 万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人数	3 人	3 人	9	9	
			申报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人数	1 人	1 人	9	9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金额	3 人	3 人	9	9	
			获得省博士后	1 人	1 人	9	9	

			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					
		质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完成率	100%	100%	1	1	
			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完成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完成情况	12月之前完成	12月之前完成	1	1	
			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完成情况	12月之前完成	12月之前完成	1	1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保障博士后生活水平，进一步助力企业留才用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保障博士后生活水平，进一步助力企业留才用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士后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685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	203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开展欠薪应急周转金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通过开展社保基金举报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目标 1：通过开展欠薪应急周转金工作，加强了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妥善处置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通过开展社保基金举报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欠薪应急周转金预算金额	200 万	200 万	10	10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预算金额	3 万	3 万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发放保障资金金额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0	3	3	
			根据社保举报案件需要进行奖励金额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0	3	3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0	2	2	
			社保举报案件奖励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0	2	2	
		质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社保举报案件奖励发	100%	100%	10	10	

		放率						
	时效指标	调查处理及时情况	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的获得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基金安全、职工权益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满意度情况	≥95%	≥95%	5	5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满意度情况	≥95%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99699253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4	18.64	17.7177	10	95.0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4	18.64	17.71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拓展了技能人才的成才通道，使一大批具有优秀技术、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劳动者努力学习、提升技能、提高素质的积极性。			完成了预期目标，并确保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沂水县首席技师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10	10	无偏差
			沂水县劳动之星竞赛	一等奖 1000 元/人；二等奖 600 元左右/人；三等奖 300 元左右/人；证书、会议费、奖牌等 7000 元/宗	一等奖 1000 元/人；二等奖 600 元左右/人；三等奖 300 元左右/人；证书、会议费、奖牌等 7000 元/宗	10	10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环境成本指标						
			2019 年度县首席技师	12 人	12 人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县首席技师	12 人	11 人	10	10	一人同时获沂水县首席技师和沂蒙首席技师，根据《沂水县首席技师管理办法》，只能领取其中一项近一二，其领取市首席技师津贴，故只有 11 人领取县首席技师津贴
			2023 年技术能手	30 人	26 人	5	4	“劳动之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设置数量和预期有偏差。措施：

								认真筹划， 严密组织竞赛
			2023 年 劳动之星竞赛	150 人	128 人	5	4	“劳动之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设置数量和预期有偏差。措施：认真筹划，严密组织竞赛
		质量指标	政府津贴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表彰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津贴、奖励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 动 广 大 劳 动 者 技 能 提 升 积 极 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无偏差
			挖掘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选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无偏差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无偏差
总分			97.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发展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9-223807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动创业促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未开展，2024 年继续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奖金	200 万	0	5	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个数	1 个	1 个	7.5	7.5	
			产业园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7.5	7.5	
			引进人力资源机构个数	15 个	15 个	7.5	7.5	
			入驻机构所占面积	4200 平方米	4200 平方米	7.5	7.5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0%	5	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	5	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创造社会价值	持续性加强	持续性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业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6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为奖补资金，2023 年申请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过程审核流程较多，耗时较长，因此该项资金未发放。下一步，在产业园正式建成后，将对该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省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27.47	6016.37	88.12%
			其中:省财政资金	3153	2341.9	74.28%
			市财政资金	840	840	100%
			县财政资金	2535.1	2535.1	100%
			其他资金	299.37	299.37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的开展,实现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增强补贴申请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			取得了预期目标,保证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人/月)	7500人	7540人	
			月新增岗位补贴	6710人	6710人	
			补贴发放人数	14000人	15051人	
			补贴发放涉及乡镇数	18个	18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公益性岗位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100%	
			资金发放保障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总成本	6827.47万元	6016.37万元	根据当年任务数发放专项资金,下一步将继续按照相关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人均)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	持续	
			创造社会价值	持续	持续	
			公益岗人员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保险费等财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82.75	472.16		81.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	57		100%
		省财政资金	22.48	22.48		100%
		市财政资金	7	7		100%
		县财政资金	496.27	385.68		77.7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支一扶”招募、管理工作,2023年计划招募4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通过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费等财政补助,确保了基层对支农、支医、支教人员的服务保障能力。2023年4月,省人社厅通知要求,以县为单位总体空编的情况下征集“三支一扶”岗位。因我县编制总体超编,无法上报招聘岗位,致使2023年度预算中的招募40人的计划无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和保险人数(2021年招募人员)	51人	51人	
			发放补贴和保险人数(2023年招募人员)	计划招募40人	0	2023年4月,省人社厅通知要求,以县为单位总体空编的情况下征集“三支一扶”岗位。因我县编制总体超编,无法上报招聘岗位,致使2023年度预算中的招募40人的计划无法完成。
			发放补贴和保险时长(2021年招募人员)	12个月	12个月	
			发放补贴和保险时长(2023年招募人员)	计划发放4个月	0	2023年4月,省人社厅通知要求,以县为单位总体空编的情况下征集“三支一扶”岗位。因我县编制总体超编,无法上报招聘岗位,致使2023年度预算中的招募40人的计划无法完成。
		质量指标	补贴和保险实际发放率	100%	100%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完成率	100%	100%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程序合规率	100%	100%	
			三支一扶协议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及时性	计划2023年8月底前完成	未招募	2023年4月，省人社厅通知要求，以县为单位总体空编的情况下征集“三支一扶”岗位。因我县编制总体超编，无法上报招聘岗位，致使2023年度预算中的招募40人的计划无法完成。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均补贴标准	5809元/月	5780元/月	指标值是做2023年度预算时，工作生活补贴按照比2022年度增长3%的预计数，而2023年度未实际增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农、医、教管理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管理服务队伍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水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财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	45		100%
			省财政资金	14	14		100%
			市财政资金	6	6		100%
			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通过提高各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的认识, 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 如期完成移交工作。通过广泛宣传引导、加强督导考核, 扎实有效推进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比例		100%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接收率		100%	100%	
			党组织关系接收率		100%	1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国有企业负担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管理化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长效机制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综合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85%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8.05	1818.0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5	1185	100%	
			省财政资金	60	60	100%	
			市财政资金	4	4	100%	
			县财政资金	566.65	566.65	100%	
			其他资金	2.4	2.4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就业补助, 促进就业带动创业。		完成了预期目标, 并确保了就业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		1200人	1370人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75人	105人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75人	765人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30家	20家	审核时间较长, 下一步将优化政策流程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贴资质审核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95%	
		成本指标	补贴总成本		1818.05万元	1818.05万元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最低工资*60%/人/月	1020元/月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12000元/人	12000元/人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2000元/人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促进就业带动就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729	47315		99.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30	13129		99.99%
			省财政资金	22198	21992		99.07%
			市财政资金	1199	1199		100%
			县财政资金	11202	10995		98.1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2023年度居民养老保险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我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决算为47315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45560万元(中央13129万元、省级21992万元、市级1199万元、县级9240万元),个人缴费补贴1249万元,县级丧葬补助金支出5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含部分贫困人员)	230000人	234600人		
			缴费档次补贴人数	300100人	279093人		由于社保政策宣传到位,很多人选择灵活就业缴费,而中断了居民养老缴费。
			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	4800人	4850人		
			丧葬补助金(600元/人)	7000人	8400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	175.86/月.人	184.85/月.人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7	41.87	6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	13	100%
			省财政资金	27	0	0
			市财政资金	0	0	0
			县财政资金	20.93	20.93	100%
			其他资金	7.94	7.94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2023年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				全年按流程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750	428	贴息工作总量较大,需逐笔进行审核排查,需要时间较长。
			补贴发放批次	4	4	
			补贴发放种类	1	1	
			补贴发放企业数	750	428	贴息工作总量较大,需逐笔进行审核排查,需要时间较长。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审核率	100%	100%	
			补助人员资质审核率	100%	100%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助到位率	100%	100%	
			发放补助种类完成率	100%	100%	
			经费/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总成本	68.87万元	41.87万元	贴息工作总量较大,需逐笔进行审核排查,需要时间较长。
			补贴利率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创业压力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山东省沂水县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预算支出为 4772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5678 万元（中央 13130 万元、省级 22198 万元、市级 1199 万元、县级 9151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 1631 万元，县级丧葬补助金支出 420 万元。

1、绩效总目标：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2. 绩效阶段性目标。确保 2023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金和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缴费补贴和政府为特殊人员

代缴的保险费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 2010 年 10 月起实施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简称“新农保”），2011 年 7 月起实施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2013 年 12 月我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水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13〕111 号）文件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保险的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度缴纳保险费，政府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最低标准（100 元）的养老保险费，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绝育户父母年满 49 周岁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最高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 65 岁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65-74 岁、75 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10 元）；参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其继承人作为其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 600 元以及人社部、省、市规定的贫困人员代缴等基金项目。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支出决算为47315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45560万元（中央13129万元、省级21992万元、市级1199万元、县级9240万元），个人缴费补贴1249万元，县级丧葬补助金支出506万元。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全年发放基础养老金约455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13129万元，省级财政承担21992万元，市级财政承担1199万元，县级财政承担9240万元；发放丧葬补助金506.04万元；全县缴费人数27.79万人，征缴保险费1.02亿元，缴费补贴资金1249万元。

我单位专项工作均已于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及得分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含部分贫困人员)预计值为 2300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234600 人；缴费档次补贴人数 3001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279093 人；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保费（100 元/人）人数 48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4850 人；丧葬补助金（600 元/人）人数 70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8400。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占应得分值的 100%。

2、质量指标。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执行率预计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各项补助资金执行到位。该项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

3、时效指标。基础养老金及时发放率达到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

4、成本指标。居民养老保险标准年初预计值为 175.86 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为 184.85 元/人.月。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5、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养老保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稳定提高，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满意度指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大于等于 95%，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综上，2023 年度预算绩效总评得分为 100 分。

三、存在的问题

1. 基层经办能力仍显薄弱。主要表现在：乡镇经办人员不固定，调整频繁，政策业务培训跟不上人员调整速度，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难以保证；部分村协办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漏报、错报问题时有发生。

2. 存在冒领养老金的情况，追缴难度大。一是死亡数据掌握不全，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不火化或在外地死亡的信息掌握不起来，造成死亡冒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风险。二是追缴程序不够完善，对有些冒领金额较小，拒不缴纳的情况，没有完善的程序进行处理。

四、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1、完善制度，夯实政策基础。按照有关要求，从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继承、丧葬补助金等方面完善了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相关制度，促进城乡居保更快更好的健康发展。落实提高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2023年7月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60元提升至168元，赢得广大城乡居民的普遍好评，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群众的参保意识。

2、强化宣传，营造工作氛围。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召开了全县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对2024年保险费征缴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同时，通过不断深化和创新政策宣传，营造全民参保氛围。

3、严格信息比对和领取资格审核，按时准确足额发放养老金。进一步完善了待遇领取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加大待

遇领取资格审核力度，确保待遇领取人员信息准确、齐全。认真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冒领待遇的追回工作。

五、建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政策建议：

进一步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建立长缴费、多缴费激励机制，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2、改进措施：

一是把村协办员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制定考核奖励办法，提高村协办员群体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建立公安、民政、医院、司法等部门数据组成的大数据库，随时查询比对，减少冒领现象的发生。建立一套完整的追缴工作程序，确保冒领基金全部追回。三是合理规划基金存期，提高基金收益，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沂水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4年3月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在我市养老保险基金仍有累计结余的情况下，对省认定的完成基金收支预算后需由我市承担的缺口部分，原则上有缺口的县区政府承担10%，市级承担90%”。确保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的发放。

（二）项目预算。沂水县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县级资金构成，2023年沂水县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预算为630万元。2022年基本养老金实行国家统筹，根据财政部有关建立常态化补助机制的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暂按2023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所需资金的10%的测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文件规定，2023年补贴收入=(2022年新增退休人数+2023年新增退休人数)*1700。项目实施部门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推动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3年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2023年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3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4.15万人
			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43人
			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122人
			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1450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性	12月之前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	明显减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 意度	≥95%
--	-----------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本次对沂水县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进行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沂水县财政局积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预算绩效评价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一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沂水县财政局积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预算绩效评价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为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量方法：以项目实际数据为基础，采用目标完成率对绩效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定性方法：以主观感受与

理论分析为基础，根据对量化指标的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判定。

对评价指标打分采用文献研究（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现场勘查（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公众满意度测评（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等方法进行判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财绩〔2010〕10号为依据设计，总分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分值，其中：决策部分20分，反映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过程部分20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部分40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及时率；效益部分20分，反映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公众满意情况。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说明	证据来源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1分）、相关政策（1分）、发展规划（1分）、部门职责（1分）。发现问题，扣小项0.5-1分	政策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项目支出清单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满足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	立项流程性资料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基本生活保障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文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3、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申请资料
	过程 (2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申请、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到账记录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资金支付凭证、预算申请、预算批复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预算文件、项目收支明细、审批手续
		成本管控	成本管理合规性(3分)	考核财务和业务在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的同时,开展成本管控情况。	沂水县养老保险各补助标准
			成本节约率(3分)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完成补助统计表,预算文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主管部门财务制度文本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金额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得3分	管理制度文本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20分)	反映和考核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离休干部数量完成情况、企业退职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	①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 4.15 万人;(5分)②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 43 人;(5分)③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 122 人;(5分)④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 1450 人。(5分)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资料、调度记录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通过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核查质量达标要求,满足得10分,全部满足得10分。	统计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评价项目的及时性。用以反映保障实施的时效性	①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是否及时拨付到位。拨付到位得10分。	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关资料
效益 (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离退休人员,询问发放取暖费后,生活是否得到了改善。满足得7分。全部满足得7分。	问卷调查、相关统计资料
		可持续影响(7分)	评价项目实施和运营后的成效发挥,对社会保障救助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是该项目是否对以后年度产生持续影响。全部满足得7分。	网上查询、项目总结、问卷调查
		社会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情况酌情扣分。全部满足得6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唐建国：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杰：规划财务科科长 高级经济师

刘晓霞：规划财务科科员 中级经济师

李富昌：社保中心副主任 高级经济师

庞志华：社保中心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 股长 高级经济师。

孙 燕：社保中心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沂水县财政局的要求，评价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包括前期准备（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列明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调查（组织对主管部门的访谈、收取项目完成统计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资料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编制问题清单及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以及资料整理归档。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较为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全部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100%。

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较为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全部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100%。项目评价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4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4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配套资金为927万元，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成本管控 (6分)	成本管理合规性	3	合规	3	
		成本节约率	3	≥ 0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度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4.23万人，企业离休干部数量27人，企业退职人员数量121人，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1421人，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100%，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现场核实抽查对象与信息一致，未见异常。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成本控制有效。指标分值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反映和考核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离休干部数量完成情况、企业退职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	20	100%	20	
	产出质量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评价项目的及时性。	10	12月底之前完成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职工生活水平，提高职工的幸福感受具有明显作用，社会效益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增加了人民群众幸福感，也对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电话调查，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为100%。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7	100%	7	
	可持续影响力(7分)	评价项目实施和运营后的成效发挥，对社会保障救助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7	较长时间影响	7	
	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95%	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惠民工程，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不断加强相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强化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待遇审核、待遇发放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2. 部门之间的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促使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八、意见建议

1、狠抓征缴，确保社保基金应收尽收。近两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国家出台多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社保缴费比例，同时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快，退休人员待遇不断增长，养老保险收不抵支情况将更为严重。为此，我中心将继续加大征缴力度，确保 2023 年养老保险金应收尽收。

2、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快，我县企业退休人员增长迅猛，而在职参保人员受疫情等影响，有的人员养老金缴满 15 年后就不在缴纳，或者是参保单位延期缴纳等。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都会调整，养老金缴纳金额每年都在增长。为此，

我中心积极向县领导汇报，取得财政部门的支持，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优化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以广大离退休人员为中心，以更加人性化、便捷化的方式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以静默认证为主，大力推广“爱山东”手机 APP 应用，让广大离退休人员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认证。二是就近原则，居住在乡镇的人员，可就近到所属的乡镇社保所协助认证。三是对身体不便的离退休老同志提供上门一对一认证服务。

沂水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本省沂水县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1185 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6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66.65 万元和其他资金 2.4 万元。绩效目标为促进就业创业。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1818.05 万元，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1818.0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2023 年资金按规定用于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91.28 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17.07 万元， 就业见习补贴 26.418 万元， 创业补贴 24 万，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1 万元，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182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数 1200 人， 意外伤害险补贴人数 105 人， 城镇公岗 765 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小微企业 20 家。

2. 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审核认定准确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就业见习补贴每月人均标准 1020 元/月，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12000 元/人。

5.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稳定成效显著，促进就业带动创业效果明显。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请人员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在规范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加强调研、分析，结合预算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准确定位本单位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对各项考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财务管理、使用绩效、社会效益等涉及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完善，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逐级上报并采用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3 日

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 术能手奖励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2
（二）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评价目的.....	2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评价人员组成.....	7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8
（一）综合评价结论.....	8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8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9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的绩效评价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八、意见建议	14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首席技师选拔和管理工作，根据《沂蒙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暂行）》（临人社发〔2022〕86号）、《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水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发〔2017〕109号）及《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人社局等四部门《沂水县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沂政办发〔2011〕112号）文件要求，沂水县人社局结合全县实际，按照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发放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

2. 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项目预算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8.64万元，资金来源：县级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3年度实际拨付17.72万元，执行率95.0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沂水县2023年度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2019年度首席技师津贴、

2021年度首席技师津贴、2023年技术能手和劳动之星津贴四类。

（四）项目组织管理

（1）沂水县财政局负责沂水县 2023 年度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该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2）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项目计划、统一申报资金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拓展了技能人才的成才通道，使一大批具有优秀技术、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劳动者努力学习、提升技能、提高素质的积极性。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通过发放政府津贴补贴和开展“劳动之星”竞赛等活动，提升高技能人才的技术能力和业务积极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向

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绩效目标效果，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问题，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对财政支出进行监测、调控和管理，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相符性、合规性、效率性、有效性进行系统分析，最终协助沂水县财政局提高该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具体来说，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沂水县2023年度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专项资金支出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 & 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找出该资金项目的优势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专项资金管理的建议；为以后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沂水县2023年度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预算资金17.72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2023年度沂水县2023年度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政府津贴和技术能手奖励支出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等。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该项目特点，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单位，现场评价采用随机抽样，按抽查比例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项目

预算总金额的60%原则进行。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临发〔2019〕12号）；

《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临财绩〔2020〕9号）；

《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临财办发〔2020〕18号）；

《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沂发〔2019〕13号）；

《沂蒙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暂行）》（临人社发〔2022〕86号）

《中共沂水县委组织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沂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水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暂行）》
（沂人社发〔2023〕14号）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该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在本项目绩效评价中，主要运用以下评价方法：

①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法能够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是本项目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在本评价项目中，通过案卷研究法，根据评价依据的资料名单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②现场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该项目特点，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且现场评价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60%。

③非现场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该项目特点及要求，我们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

④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级指标，一级指标四个，分别是项目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以及效果（35分）。在设计具体评分项和权重时，在项目分值和权重上突出沂水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特点，具体如下：

（1）一级指标决策（15分），下设二级指标三个，分别是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5分）。项目立项下设三级指标两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下设三级指标两个，分别是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资金投入目标下设三级指标两个，分别是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一级指标过程 (20分), 下设二级指标两个, 分别是资金管理 (8分)、组织实施 (12分)。资金管理下设三级指标三个, 分别是资金到位率 (1分)、预算执行率 (2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组织实施下设三级指标两个, 分别是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9分)。

(3) 一级指标产出 (30分), 下设二级指标四个, 分别是产出数量 (11分)、产出时效 (5分)、产出质量 (11分)、产出成本 (3分)。产出数量下设三级指标一个, 为实际完成率 (11分);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一个, 为完成及时率 (5分); 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一个, 为质量达标率 (11分); 产出成本下设三级指标一个为补贴标准达标率 (3分)。

(4) 一级指标效益 (35分), 下设二级指标两个, 分别是实施效益 (25分)、满意度 (10分)。实施效益下设三级指标两个, 分别是社会效益 (16分)、可持续影响 (9分); 满意度下设三级指标一个, 是受益群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 (了解情况、编制评价方案等)

我单位抽调专人成立了评价工作组, 明确了工作职责, 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 设计了相关表格, 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 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评价工作, 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

评价小组依据业务需要，分别负责现场实地评价和项目过程文件解读。现场评价人员为项目组长。

3. 解析数据和信息

基于过程文件较多，为节省现场评价时间，采用了拍照等方式获取信息。现场实地调查和过程文件解读。之后，进入资料的整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性研究、评价指标打分等程序。

4. 分析问题、总结评价

5. 提出建设性意见

6. 编制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述过程，得出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交流，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根据财政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机构反馈意见等，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支付及时，补助程序方便快捷，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较好，得分为95，等级为优秀。

项目	分值	得分
决策	15.00	14
过程	20.00	19
产出	30.00	28
效益	35.00	34
合计得分		9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

2. 部分绩效目标数量较大，合理性较差。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依据我们对项目受益群众的调查等得出，调查问卷中受助群众的满意度调查得到一致的认可。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够按照政策要求组织实施，能够规范使用资金，绩效目标数量较大、合理性较差。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的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其中：

（1）项目立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2）绩效目标，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部分绩效目标数量设定偏高。

（3）资金投入，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预算测算额度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沂水县首席技师项目决策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决策 (15)	项目立 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1.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得 0 分；只符合其中一	2	2

分)	分)	性 (2分)	2. 补助对象的选择依据充分, 选择标准清晰; (1分)	项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1.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得0分; 只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	2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1. 按年度计划编报绩效目标; (0.75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得0分; 只符合其中一项得0.75分。	3	2
			2. 绩效目标与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75分)			
			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0.75分)			
			4. 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0.7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 (1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 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2.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1分)			
			3.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或任务数相对应; (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分)	全部符合, 得满分; 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 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3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并按标准编制; (1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全部符合, 得满分; 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 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2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 (1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满分20分, 综合评价得分19分, 得分率95%。其中:

(1) 资金管理, 满分8分, 综合评价得分7分, 得分率87.5%。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5.06%, 资金支付规范,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 满分12分, 综合评价得分12分, 得分率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中能够按照制度规定

执行。

沂水县首席技师项目过程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分值	1	1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1. 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1、3项各得2分;符合其中2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5	5
			2.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1分)			
			3. 会计核算规范。(2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1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3	2.5
			2.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3.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9	9
			2.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建立业务台账,且各类型就业补助资金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5. 执行中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考核,质量可控;			
			6. 政策宣传到位,宣传措施丰富有效;			

			7. 补贴程序规范便捷;			
			8.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			
			9. 自评工作程序及报告内容符合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一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满分 30 分, 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项目完成率较高。

(1) 产出数量, 满分 11 分, 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 实际完成率 83.64%。其中 2019 年度首席技师已发放 1-12 月份 12 人, 2021 年度首席技师已发放 1-12 月份 11 人; 2023 年技术能手和劳动之星津贴发放完毕。其中技术能手发放 26 人, 劳动之星津贴发放 128 人。

(2) 产出质量, 满分 11 分, 综合评价得分 11 分, 得分率 100%。项目已经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补助对象精准度高, 质量达标率 100%。

(3) 产出时效, 满分 5 分, 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项目按照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方便快捷。

(4)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达标率), 达标率 90.91%, 满分 3 分, 综合评价得分 2.6 分, 得分率 86.6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一级指标下设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满分 35 分, 综合评价得分 34 分, 得分率 97.14%。该项

目实施效益良好，促进并带动技能人才积极性效果明显，技能人才业务能力及岗位实践能力得到提升，人才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 实施效益，满分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社会调查满意度大于 95.00%。

沂水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产出效果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效益 (35分)	实施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6分)	1. 调动广大劳动者技能提升积极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一项 $\geq 90\%$ 得2分或者效果明显，否则根据影响程度适当扣分。	15	4
			2. 挖掘培养高技能高素质人才队伍			4
			3. 岗位实践能力得到提升			4
			4. 补贴实际发放率 100%，且零投诉			3
		可持续影响(9分)	产生效益得持续性	持续产生效益得9分，能产生效益但不能持续产生效益得6分、不能产生效益得0分	9	9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评选人员满意度	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8分，70%以上计4分，60%以上计1分，60%以下不计分。	10	1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抓好政策宣传，细化工作措施，严格审核把关；积极组织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

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主动的申报。

2、在县内重点产业、骨干企业选择建立“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首席技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3、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同行业技术技能交流。

4、强化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紧密结合党员教育主体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教育，改进工作作风，对咨询和申请人员热情接待、耐心服务，及时受理审核业务，落实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既提升服务质量，又防范政策风险。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完成时间集中在年底，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导致绩效监控时完成率较低。

2. 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项目产出质量及产出效果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佐证材料缺少归档，导致本项目产出质量及效果指标无法充分证明。

八、意见建议

1. 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时间客观合理，满足绩效评价的要求。

2. 加强项目资金的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完善项目资金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归档资料、归档时间、归档责任人等条款。

沂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4月23日